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78年9月18日下午三時〇分

二、地點：本府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文雄

紀錄：魏榮宗

四、出席委員：王進福、謝富貴、賈可淡、黃鎗、陳貴壽、舒名吉、

林忠雄、程爲山、吳翰周、薛文鳳、林正國。

五、列席人員：鍾忠賢、張博惠、吳建德、蔡桂芳、黃進丁。

水利會：李原泉、李上等

案由二：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說明：1. 本通盤檢討案計含變更內容二〇八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二百餘案。部份變更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業經本市都會

118、119、120、121、122次會審議完畢。

2. 本次會係繼續審議其餘之變更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1.

決議：本次會審議以下各案：

1.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8 案。 154
2.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32 案。 155
- 192 48. 156 35.
- 193 49. 158 37.
- 194 50. 159 37.
- 195 52. 第 20. 166 46.
- 196 53. 21. 167 55.
- 197 54. 23. 176 57.
- 198 55. 24. 183 58.
- 199 56. 25. 186 59.
- 200 57. 26. 188 60.
- 201 74. 27. 189 66.
- 202 75. 28. 192 78.
- 203 76. 29. 198 80.
- 204 77. 40. 101 等 79. 41. 202 102
- 205 78. 40. 198 101 等 79. 41. 202 102
- 等 79. 41. 202 102
45. 80. 42. 203 129
- 案 146 43. 等 144
- 。 191 46. 34. 147

審議結果詳表列市都委會決議欄。

號編	位 置	變 更 原 計 畫	變 更 新 計 畫	變 更 內 容	理 由	決 議
8.	「油 41.」 （安和路與三 一三二一三〇 M 路交叉處）	低密度住宅區 （面積○○八公頃）	加油站。	依地主申請，變更臨安和 路，面寬一五 M 部份用地 為加油站。	爲加油站。	市都委會決議
32.	「油 27.」 （草湖工業區 （工 10.）東側 ）。	「工 10.」工業 區（面積○○一八公頃）。 站。	「油 27.」加油 站。	配合該地區將來發展需要 ，故予變更。	修正事項：容 易，其土小 27.200 陳併修正 業區原餘地至凍縮人縮正通 營情配「修正油地 27.理。計案，「油 用者。加規合地 27.由畫部份西界人團體：容 油站供主。使民陳係：工維，人縮正通 照案通過。	省都委員
35.	「社 I」 （安南區鹽田 北面）。	低密度住宅區 （面積○○七 二公頃）。 農漁區（面積 ○○六八公頃 ）。	「社 I」社教 用地（面積一 四〇公頃， 供外丹功會館 使用）。	供外丹功會館使用，以提 供市民正當活動場所，故 予變更。	該址現已設有「正統鹿耳 門天后宮」，故予變更。 照案通過。	2.
37.	「廟四」 （顯宮地區）	低密度住宅區 （面積二・七 三公頃）。 農漁區（面積 一・三一公頃 ）。	「廟四」 寺廟用地（面 積四・〇四公 頃）。	供外丹功會館使用，以提 供市民正當活動場所，故 予變更。	該址現已設有「正統鹿耳 門天后宮」，故予變更。 照案通過。	

78. 「機 29」 (安平區橡膠廠 東南側)。	66. 「油 42」 (安和路長溪街 交叉處)。	60. 「油 13」 (安中路和順國 宅附近)	59. 「油 40」 (怡安路「批 6 南側)。
港埠用地(面積○。 二六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油 42」加油 站用地。 三公頃)。	1. 「油 13」加 油站用地(面積○。 一公頃)。 2. 低密度住宅 站用地(面積 ○。二一公頃)。 ○。二一公頃)。	「批 6」批發 「油 40」加油 站用地(面積 ○。一八公 頃)。
機關用地。 該址現已供橡膠廠使用 ，為配合使用現況，故 予變更。	該兩道路交通頻繁，且 缺加油站，故依地主申 請，予以變更。	「油 13」原計畫圖位置 與實際不符，故予修正 。照案通過。	批發市場設立後，交 量將大增，且怡安路沿 線並無加油站，故依市 農會提案予以變更。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80.

「變 10.」
(安平新市區西
側)。

「機 47.」機關

原規劃變電所面積超過實

照案通過。

變電所用地
(原規劃應
為面積二·
一七公頃而
於「安平新
市區部份計
畫暨配合修
訂主要計畫
案」中誤為
一·九八公
頃，且於本
市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說明
書中未予計
入，故予修
正列入，並
變更其中一
·七三公頃
為下表用途
)。

「停 8.」停車
場用地 (面積
○·三五公頃
(面積○·三
○公頃))。

際需要，為配合安平區公
所之興建及停車需要，故
予變更。

101

102

「油 35.」
(富強路秋茂園
西側)。

「油 34.」
(富強路中華交
叉口以東)

中密度住宅
區 (面積○
·〇八公頃)

加油站用地。

為當地需要故予變更。

照案通過。

理由：同人民
團體陳情意
見 205 案陳情

維持原計畫。

147		144		129	
M 道路北側， 運河東側)。 。○九公頃) ○九公頃)。 ○九公頃)。	「原批四」(二一四一三〇 「批四」批發市場用地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二。 「污10.」污水處理廠(面積二。 設置，故予變更。 由。50.案陳情理 同人民團體 陳情意見第 修正理由：	安平新市區。 高密度住宅區(面積○三〇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二六公頃 自來水加壓站(面積○一八公頃 「油31.」○四公頃)。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二〇〇公頃 「油30.」○一八公頃。 「油29.」○二六公頃 ○一八公頃。 本案係「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住宅區及自來水加壓部為加油站)案」 級都委會審議中。 照案通過。	「機49.」(建 興國中西南側及鄰近地區)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一二公頃 關用地(面積○一 公頃)。 「機49.」機 該址現已供稅捐處使用，配合現況予以變更。	。	。
	果菜批發市場已移設於安南區，原址已無保留必要 其餘部份維持原批發市場。 修正事項：○九公頃為污水處理廠，修正通過。				
					6.

159	158	156	155	154
「電 6」 〔竹嵩厝地區 機 45.〕	「原倉儲區」 〔糖業試驗所 西側〕	殯儀館東南側	殯儀館西南側	殯儀館南側
中密度住宅 面積二公頃 區 。九二公頃 。面積二公頃 。密度住宅 。更正。 。一併 。為六 。九八 。公頃。 。明書面積誤 。原說 。五。四六 。面積○ 。七公頃	倉儲區 〔面積五公頃。 。原說 。六。九八 。公頃。 。面積○ 。七公頃	低密度住宅 區 〔面積○ 。七公頃	「墓 1」公墓 用地〔面積○ 。一七公頃〕	「綠 15.」綠 地〔面積○ 。四公頃
公積信「公積關 頃○用電頃二用機 。地 6.」。地 45. 。三八一。六八 。二面電 ○面機	「公 27.」公 園用地。	「油 32.」加 油站用地。	「油 36.」加 油站用地。	殯儀館用地 。面積○。 。一六公頃
「機 45.」現已供市立醫院 使用，「電 6」現已供電 信用地使用，配合現況予以變更。	原規劃倉儲區係供鐵路運輸倉儲使用，現鐵路局已無使用計畫，且為提供市民休憩設施，故予變更。	配合個案變更予以納入。	為當地加油需要，並配合地主陳情予以變更。	現為殯儀館使用範圍內，無保留作道路綠地使用之必要。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66	二期重劃區南側。	167 「機10.」 （南區區公所）	176 「油38.」 （灣裡國宅用 地東側）	183 南萣橋東側、 二仁溪北岸。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一四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六九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六九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二三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二一一二一三〇M）。
「油37.」加油站用地。 該路交通頻繁且缺加油站，依地主陳情予以變更。	「機10.」機關用地。 該址現已供南區區公所使用，故配合現況予以變更。	「油38.」加油站用地。 為當地加油需要，並依地主陳情予以變更。	河道用地（面積六・九七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二・〇一公頃）。
該路交通頻繁且缺加油站，依地主陳情予以變更。	該址現已供南區區公所使用，故配合現況予以變更。	為當地加油需要，並依地主陳情予以變更。	配合二仁溪整治計畫，修正河道範圍。	配合二仁溪整治計畫，修正河道範圍。

198	192	189	188	186
側安平工業區西 （農業改良場 以北，竹篙厝 七六五地號內）	「機 50.」 （農業改良場 以北，竹篙厝 段七六六地號）	「機 48.」 （農業改良場 以北，竹篙厝 中密度住宅 面積○.一〇公頃）	「機 44.」 （台南地方法 院）	「工 11.」 （灣裡工業區 農漁區（面 積○.七〇公 頃）。
一公頃 面積○.六	面積○.六 港埠用地（ 一）工業區（工 業區）	中密度住宅 面積○.一七公 頃 中密度住宅 面積○.一七公 頃 關用地。 機關用地	關用地（面 積○.八九公 頃）。 「機 48.」機 關用地。 「機 50.」 機關用地	農漁區（面 積○.七〇公 頃）。 「機 44.」機 關用地（面 積一・二六公 頃）。 「機 44.」機 關用地（面 積一・二六公 頃）。
原計畫之安平工業區之範 圍界線套繪錯誤，按現況 該工業區使用範圍修正。	照案通過。	爲供東門派出所辦公大樓 建築之需，故予變更。 配合審計室興建辦公大樓 之需，故予變更。	原編號「機 4」與少年觀 護所（機 4）重複，且原 說明書面積計算錯誤，故 予變更。	本工業區與二仁溪堤岸間 之狹長農漁區，其區位不 適再作農漁業使用。又該 工業區西側部分農漁區土 地（市有地）現已座落於 該工業區圍牆內。宜併入 該工業區使用。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9.

203	202	
「工12」 （海尾工業區）	原「工3」 （竹篙厝工業區）	「工3」工業區 （面積三六・四四公頃）。
農漁區（面積一二〇。九九公頃）。七一・八八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工12」工業區（面積一九二・八七公頃）。
同202案。	要計畫工業區適盤檢討案 」中擬變更項目，現正審議中。	本案係於「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適盤檢討案 」中擬變更項目，現正審議中。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 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20.	蕭松波 「總頭寮工業區」	該工業區業經省市都委會審議通過，若未列入主要計畫恐與法不合。	請納入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	請納入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	同意採納。	
21.	臺南市議會 「汽車修護專業區」 (全市)	本市登記合格之汽車修護廠僅 29 家，另有百餘家非法地下汽車修護廠散布本市各住宅區內，擾人安寧、製造噪音、騷亂、佔用騎樓、妨礙交通，深為市民垢病。爲便於集中管理，以維環境整潔及駕駛安全。	請於各區規劃汽車修護專業區。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 在「工 12」分區使用管制中容許經營汽車修護業，不另劃設汽車修護專業區。		
22.	臺南電信局 「電 4」 (安順段 1052 - 3 - 4 等地) 1052 - 3	本案土地原擬躉置作爲和順電信機房用地，嗣因三等 32 號道路無法豎立中心樁，又本局急需溪心寮段 774 - 10 地號土地使用，並已建妥。	請依法撤銷。 修正理由：同陳情理由。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 「電 4」全部更爲農業區。		
23.	交通部台南電信局 「電 4」 (安順段 1052 - 3 - 4 等地) 1100 等地 1053	該二筆土地向作爲農地耕作至今，惟 68 年變更興建機房，遂另購市有機房使用，而因三等 32 號道路中心樁無法豎立	請變更爲農業區。			
24.	李福成 「電 4」 (安順段 1052 - 3 - 4 等地) 1052 - 3					

27.																
郭唐數 〔機 38.〕 〔鄭子寮段 248	- 2 〔地號〕	「遊 2」 〔媽祖宮段 1565	- 36. 515 - 37. 地號 515	「土城子段 515」 〔地號 515〕	本市警察局 1565	「水域用地」 〔公園段 280	地號	(12) 「西華街公 務用地」 〔公園段 280	地號	(11) 「顯宮機房 段 772」 〔地號 772	地號	(10) 「安平機房 及料場」 〔金華段 18. 地號 21〕	地號	(9) 「健康路公 務中心」 〔公英段 863〕	地號	(8) 「塩埕段 89.- 12.
1. 「機 38.」原計畫作電信 預定地，因電信局已在 武聖路取得所需土地， 請變更爲住	2. 該二駐在所現有辦公 建築，及辦理土地撥 用。	1. 本局 79. 年度爲改建會 文溪漁港駐地，爲擴建鹿耳門 漁港駐地，其分區不合，無 法辦理撥用。	2. 該二駐在所現有辦公 廳舍狹小不敷使用， 爲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請變更爲住	請變更爲機 關用地。	同意採納。 理由：配合 警察局設 置漁港駐 地，在所需要	0.20 公頃 修正事項： 酌予採納。										

28										、 160 地號）	
898 899 900 901 地號	「延平段 （正覺寺現址」 代表人：王進 成	正覺寺 福德祠 代表人：吳錦	889 891 地號	計畫道路 （地號，細部 地號）	M 「B—4—13. 1684 地號）	「機 31. （竹窩厝段 地號）	「機 30. （竹窩厝段 地號）	台南縣農會	本會所有竹窩厝段龍山 段等土地編爲公共設施 ，嚴重影響本會權益， 爲維護權益及帶動地方 繁榮。	並已於3年前建妥開 始營運，故其已無保 留必要。	
1. 正覺寺於 寺曰字第 記在案，前 又申請准予 藏王殿等建 活動中心大 出入參拜者 而每逢法會或 活動中心大 出入參拜者近 千人，每日	62. 5. 藏王殿等建 物，74. 年 又申請准予增 建宏法	15. 南市 號寺廟登 記在案，前 已建有地	104. 延平段 （正覺寺現址」 代表人：王進 成	1. 正覺寺於 寺曰字第 記在案，前 又申請准予 藏王殿等建 活動中心大 出入參拜者近 千人，每日							
配合使用現 況變更。	理由：	同意採納。 請變更爲「 寺廟用地」	議範圍。	在本案審 議範圍。	③「B—4— 13.M」 係細部計 畫道路不 在本案審 議範圍。	計畫開闢 作機關使 用。	計畫開闢 作機關使 用。	①「機30.」 容綜理表 第107案。 併變更內 容。	修正理由： 同陳情理由	爲加油站用 地，○。三 四公頃爲低 密度住宅區	

		42			41.	
		「郵 3」			「郵 3」	
			台南市農會			
			(面積： 2000 m^2)			
3. -10 「郵 3」面 積 公 0.2	農會所購溪心寮段地號面積 17 7.4 公頃 773	1. 該址業於 72.10.6. 檢討 用郵需要。 2. 農會購置該土地前， 確信經審慎查閱有關 土地詳情，並應了解 該郵政用地終將被郵 局徵收使用。 3. 農會購置該土地前， 確信經審慎查閱有關 土地詳情，並應了解 該郵政用地終將被郵 局徵收使用。	基於下述理由，請勿變 更或取銷「郵3」，以 應安中路地帶社區民衆 用郵需要。	設支局，似有大而不當 之弊。	該址係供郵政支局使用 口稀少，都市之現況或 未來發展情形，以二〇 〇〇 m^2 廣大土地用以建 設支局，似有大而不當 之弊。	2. 正覺寺為純以佛教之 建築，使用於宏法普 渡衆生之場所，今細 部計畫規劃為「公兒 用地」，有違現況使 用之原則，且受15% 建蔽率之限制，無法 再增建寺堂，有礙宏 揚佛法，且易使信衆 誤認為政府限制宗教 信仰之發展空間。
			」取消「郵 3」	請勿變更或 併變更內容	○○ m^2	請縮小為六 併變更內容
			案。 綜理表第 58.	案。 綜理表第 58.		

⑦ 「台南第 十	地 號	號 」 「台 南第 十	號 」 「台 南第 十	號 」 「台 南第 四	號 」 「台 南第 二	號 」 郵 件大 樓	號 」 「台 南郵 局	號 」 「台 南郵 局	號 」 郵 件大 樓	號 」 「台 南第 一	號 」 「台 南第 二	號 」 郵 件大 樓	號 」 「台 南郵 局	號 」 郵 件大 樓	號 」 「台 南郵 局	號 」 郵 件大 樓
「台 南郵 局」 （協進段 第十）	368	917	-10	安平段 地	917	917	582	582	582	582	582	582	582	582	582	582
43.																
上列土地係供本局及本 轄支局局屋使用，而仍 編定爲住宅區或商業區 。頃，僅佔其 <u>1 / 37</u> ， 並不影響該會使用。																
4. 本郵政用地業奉交通 部核准列入 80 年度計 畫興建郵政局屋，不宜 以通盤檢討將之東移， 延誤徵收效率。																
請變更爲郵 政用地。																
修正事項： 酌予採納。 陳情位置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同意 變更爲郵政 用地，其餘 部份未便採 納。																
修正理由： 陳情位置 ③ 係學校用地 （文中 6 ） ，爲校地之 完整使用， 故不宜變更 。陳情位置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難以標示 於主要計畫 圖，故不予以 變更。																

 16. |

(地號)	(康樂段 469)
(地號)	(五支局 980)
(地號)	(郡王段 981)
(地號)	(台南第十 977)
(地號)	(七支局 980)
(地號)	(公園段 634)
(地號)	(九支局 583)
(地號)	(台南第十 634)
(地號)	(仁愛段 583)
(地號)	(省躬段 565)
(地號)	(延平段 566)
(地號)	(延平段 567)
(地號)	(延平段 568)
(地號)	(延平段 592)
(地號)	(延平段 593)
(地號)	(十三支局 566)
(地號)	(十三支局 567)
(地號)	(十三支局 568)
(地號)	(十三支局 592)
(地號)	(十三支局 593)
(地號)	(「台南第二 566)
(地號)	(「台南第二 567)
(地號)	(「台南第二 568)
(地號)	(「臺南第二 592)
(地號)	(「臺南第二 593)
(地號)	(十五支局 200)
(地號)	(十六支局 -29)
(地號)	(十六支局 781)
(地號)	(竹篙厝段 556)
(地號)	(光明段 557)
(地號)	(光明段 559)
(地號)	(「台南第二 556)
(地號)	(十八支局 557)
(地號)	(十八支局 559)
(地號)	(州北段 920)
(地號)	(台南第十 556)
(地號)	(台南第十 557)
(地號)	(台南第十 559)
(地號)	(台南第十 557)
(地號)	(台南第十 559)

49. 廖榮隆 「綠 13.」	M 人 「綠 13.」 (S 16. 8 道路以東)	李蘇美英等 38.	地號 679 「鐵路用地」 (竹篙厝段 4104 地號)	台灣糖業研究 所 「原倉儲區 變更為「公 27.」 更為「公 27.」	46. 地號 「台南第卅 五支局」 （塩埕段 3000 地號）
鄭子寮地區將成為本市 主要住宅區，應考慮其 往後之停車問題。	鄭子寮地區已全部變更 為住宅區，而嚴重缺乏 停車場及加油站用地。 應配合實際需要變更。 二等 13. 號道路交叉口， 二等 2 號、	鄭子寮地區已全部變更 為住宅區，而嚴重缺乏 停車場及加油站用地。 為配合實際需要變更。 二等 13. 號道路交叉口， 二等 2 號、	1. 上列土地鐵路局表示 已無使用計畫。 2. 縱貫鐵路以西部份， 面臨省道，大同路東 商業區已建大樓，且 鐵路東面 450 公尺處已 有公園為充分利用土 地資源，並利社區發 展宜變更為住宅區。 3. 縱貫鐵路以東部份， 為符合本公司甘蔗品種 試驗之實際需要，宜 變更為農業區。	1. 上列土地鐵路局表示 已無使用計畫。 2. 縱貫鐵路以西部份， 面臨省道，大同路東 商業區已建大樓，且 鐵路東面 450 公尺處已 有公園為充分利用土 地資源，並利社區發 展宜變更為住宅區。 3. 縱貫鐵路以東部份， 為符合本公司甘蔗品種 試驗之實際需要，宜 變更為農業區。	1. 上列土地鐵路局表示 已無使用計畫。 2. 縱貫鐵路以西部份， 面臨省道，大同路東 商業區已建大樓，且 鐵路東面 450 公尺處已 有公園為充分利用土 地資源，並利社區發 展宜變更為住宅區。 3. 縱貫鐵路以東部份， 為符合本公司甘蔗品種 試驗之實際需要，宜 變更為農業區。
請變更為停 車場用地。	用地。 更為停車場 其餘部份變 更為停車場	請將 S 16. M 道路 邊變更為加 油站用地， 憩空間， 不宜變更	理由：為提 供市民休 憩空間， 不宜變更	① 縱貫鐵路 以西部份 請變更為 農業區。 ② 縱貫鐵路 以東部份 請變更為 農業區。	① 「公 27.」 案併變更 表第 158 案 內容綜理
48. 案。 陳情意見第 併人民團體	。 不宜變更	。 宜予保留	理由：為將 來都市發 展需要， 鐵路用地 便採納。	② 「鐵路用 地」案未 便採納。	

本市建設局「原（批四）變更為住宅區部份」											50.
1. 「批四」變更為住宅區有違原市地重劃取意。											請維持原批發市場。
2. 都市發展及人口增加急速，雖於安南區劃設批發市場一處，但為免將來批發商遠赴該區購物，並均衡都市發展，宜保留原批發市場。											請維持原批發市場。
規劃。	其面積狹小，目前尚未分割，經本處研議結果，認其不影響該站整體規劃。	局所有，且為軍方租用，有年，價購困難，又因局號部份已足夠使用，而707 - 5 地號部份係鐵路	處「油2」（竹篙厝段5地號部份）707	中油台南營業	「油2」座落於竹篙厝段707 - 4 - 5 地號內，707 - 4	臺南市府「工1」工業區（鹽埕段2929號）	擬於該地號內設置派出所。該址原係作為安平工業區管理中心主任使用，另警察局為當地治安需要，並擬於該地號內設置派出所。	業區管理中心（含附屬設施）及派出所使用。	請變更為「機關用地」並規定用途	理由：同意採納。	綜合表案147
分區變更。	並配合鄰近同陳情理由：	修正理由：	保護區。	地號變更為竹篙厝707 - 5	修正事項：	酌予採納。	理由：同陳情理由。			併變更內容	

56. 地號 （塩埕段 3108 - 3） 鴻慶加油站股 份有限公司 「油 11.邊」	55. 楊石秋桂 「頂安段 8 地 號」。 該處面積 4.5 m^2 係國宅剩 餘之公有畸零地，緊臨 本加油站，因無人管理 雜物、恐生意外，波及 加油站，危及公衆安全 。請本公司用原則併 入加油站用地，以便一 併管理。	蔡境能等 9 人 「油 17.」 (面積： 0.36 公 頃) 1. 據查台灣省各地已設 立加油站用地面積最 高不超過 600 坪左右， 而「油 17.」面積高達 一、二三七坪，浪費土 地資源，損及地主權 益。 2. 「油 17.」四周已形成 繁榮商業區，如設加 油站恐發生安全問題 。
請變更 為加油 站。	請變更 為加油 站。	請全部變成 商業區或將 商業區 m ²) 變成商 業區。 號 (面積 890 地 1593 地 車場用地， 其餘 0.12 公頃 維持加油站 用地。 0.12 為商業區， 原規劃加油 站面積過大 ，配合鄰近 分區及停車 需要，予以 縮減。 修正理由： 原規劃加油 站面積過大 ，配合鄰近 分區及停車 需要，予以 縮減。
同意採納。 理由：同陳 情理由。	未便採納。 理由：該地 位多條道 路交叉口 ，為免影 響交通， 不宜設置 加油站。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 變更 0.12 公頃為 其餘 0.12 公頃為 車場用地， 維持加油站 用地。

194	193	192	191	146
兩旁 150 公尺 「本田街三段」	安南區公所 王明良 「文中14.」崑 山中學南側	道路 4—61—18.M 廠台南鹽場 經濟部台鹽總	王丁順等8人 「4—11—20. M及2—9— 東200M交叉口以 內」 公尺範圍	周麒麟等6人 「電4」 （安順段 地號） 1052 -3
爲加速地方發展。 。部份已爲既成巷道隔離，間高低差達五公尺，且，已不適作爲學校使用。	本人所有華興段 16.-6號土 地部份被劃爲「文中14. 」崑山中學學校用地，惟該地地形特殊與校地，部份已爲既成巷道隔離，間高低差達五公尺，且，已不適作爲學校使用。	嚴重破壞鹽灘，影響供 應全省之漁鹽產量。	爲帶動該地區繁榮，推動本市發展。	該土地係67年間電信局 擬作爲和順電信機關房使 用而編定「電4」，嗣後因三 等32號道路無法豎立中心樁，故該局另行購買市有地使用，並 已建妥機房，陳情地點已無作爲電信用地必要。
宅區。 請變更爲住 宅區。	本人私有土 地被劃設爲 學校用地部 份變更爲住 宅區。	請將現有校 地圍牆外之 學校用地部 份變更爲住 宅區。	請變更修正 案。按現有道路 拓寬。	請變更爲住 宅區。 理由：未便採納。 理由：未便採納。 理由：配合 使用現況 修正。

見第191案。
同人民團體陳情意

197	196	195
<p>陸人強等2人 「油18.」 面積 0.41 公頃</p> <p>。 .</p> <p>2. 申請設立加油站，並非 人口未增，而其面積 却增加50%。 八·四七公頃，計畫 加油站開放民營後， 加油站用地不可，自 於非加油站用地尚有 增設加油站之趨勢， 故本市加油站用地已 供過於求。</p>	<p>安南區公所 「南興里部落 四週」</p> <p>爲利均衡發展。</p> <p>請取消農場 寮公墓邊住 宅區，改編 於南興里部 落四週增加 住宅區面積</p>	<p>本公司所有上鯤鯓段29. 台南營業處 「上鯤鯓段 29. 地號內」</p> <p>本公司所有上鯤鯓段29. 台南營業處 「上鯤鯓段 29. 地號土地，除上 述土地被列爲住宅區外 ，餘均編訂爲變電所用 地，本處爲改善噪音及 輸電線路入口需要，擬 將屋外型變電所改建爲 屋內型變電所，須改建 爲高層建築。</p> <p>本公司所有上鯤鯓段29. 台南營業處 「上鯤鯓段 29. 地號土地，除上 述土地被列爲住宅區外 ，餘均編訂爲變電所用 地，本處爲改善噪音及 輸電線路入口需要，擬 將屋外型變電所改建爲 屋內型變電所，須改建 爲高層建築。</p>
<p>1. 本市加油站用地於72 年面積五·六三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面積 ，申請設立加油站，並非 人口未增，而其面積 却增加50%。 八·四七公頃，計畫 加油站開放民營後， 加油站用地不可，自 於非加油站用地尚有 增設加油站之趨勢， 故本市加油站用地已 供過於求。</p> <p>2. 申請設立加油站，並非 人口未增，而其面積 却增加50%。 八·四七公頃，計畫 加油站開放民營後， 加油站用地不可，自 於非加油站用地尚有 增設加油站之趨勢， 故本市加油站用地已 供過於求。</p>	<p>請縮減「油 18.」爲0.12公 頃，另變更 0.08公頃爲停 車場用地， 變更0.21公頃 爲住宅區。</p> <p>理由：同意採納。 情理由。</p>	<p>請變更上述 土地爲變電 所用地。 理由：同陳 情理由。</p> <p>同意採納。 理由：同陳 情理由。</p>

201	200	199	198
一 「公親里里長 鄭國祥 一 區附近農漁區	「油 27. 謝 艷德	南區區公所 「第二期重劃 區內，德興路 1號至 176 號間 住宅區」	和信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佃兒童遊樂場」（面 積一〇・四四 公頃）
城鄉平均發展之原則及 形圖製作時遺漏，基於 處，屬於本市之偏遠地 區，且曾為本市航測地	「油 27. 其範圍大部分 為陳情人士地，小部份 為水利用地及他人土地 ，且其面積稍嫌過大。 本里位於台南縣市交界	為繁榮地方。	1. 本公司已購妥樂園新 址用地約四公頃，較 原樂園舊址面積3.4公 頃為大，且其餘土地 已以72.8.28.興北字第 七八一二三號函呈請 鈎府准予代為辦理征 收。 2. 鑑於徵收土地時間冗 長而舊樂園又早已休 業，為維護兒童福祉 及社會福利，增進地 方繁榮，請准予分期 分區開發。
之商業中心。 物範圍，變 配設地區性 請擴編本里 舊有社區外 之住宅區並	請縮小「油 27.」至陳情 人土地範圍 內。	請變更為商 業區。	請修正72年 「變更台南 市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案 」內有關十 二佃兒童遊 樂場說明記 載「：並應 整體規劃， 開發始得建 築使用」為 「：得分期 分區辦理開 發」。 。並無不當
南側現有建 依原住宅區 修正事項： 酌予採納。	併變更內容 綜理表第32. 案。	理由： 該地區建 築密集， 且一樓大 部份已作 為店舖使 用，不適 再規劃為 商業區。	未便採納。 理由：為促 成該兒童 遊樂場之 完整使用 ，原規定 並無不當

205 - 8 - 9 - 32 地 號 () 陳振富等 2 人 「油 34.」 虎尾寮段 436	204 西區區公所 (臨安路一段 區)	203 台 南 市 西 区 公 所 「永 樂 國 宅 用 地」 (中 密 度 住 宅 區)	202 台 湾 省 嘉 南 農 田 水 利 會 「機 27.」	本里未來發展需要。
油站。 用途，故其已不適設加 站，且該地點另有其它 近地區已增設四處加油 站，因臨安路一段值。 本人所有上述土地，本 欲設加油站用地，因臨 安路一段值。 為增進都市土地利用價 值。	西區區公所 (臨安路一段 區)	台 南 市 西 区 公 所 「永 樂 國 宅 用 地」 (中 密 度 住 宅 區)	農田水利會依省建設廳 函示係屬人民團體，非 屬機關，原計畫將本會 友愛街會址劃設為機關 用地顯與事實不符，為 維護本會權益並符實情 。 。 。 請變更為商業區。	農田水利會依省建設廳 函示係屬人民團體，非 屬機關，原計畫將本會 友愛街會址劃設為機關 用地顯與事實不符，為 維護本會權益並符實情 。 。 。 請變更為商業區。
案。 綜理表第 102 併變更內容 理由：該地 區已作為 商業使用。 請予撤銷。	請將臨安路 一段住宅區 變更為商業 區。	請變更為公 園用地。	同意採納。 理由：同陳 案。 綜理表第 102 修正事項： 兩側 30 M 範 圍同意變更 為帶狀商業 區。	同意採納。 理由：同陳 案。 綜理表第 102 修正事項： 兩側 30 M 範 圍同意變更 為帶狀商業 區。